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德长环保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4次股票发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3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度，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在使用中。2018年度，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2月

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2月8日存入公司名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706000120190012835账户，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0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第4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账户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706000120190012835)，截至2017年3月13日(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0,400,000.00元(其中：支付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支付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5,000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8,027.46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69.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1,068,027.4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70,095.8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068.34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27810078801300000070)余额29,232,998.86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

金 21,180,415.50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6,937.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8,099,520.76元。

公司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平湖新仓支行1204080919000036261）余额50,251,275.74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839,405.22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826,892.7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238,763.3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2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2月8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试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市支行	70600012019001 2835	2,068.34
合计	-	2,068.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德长”）注册资本用于垃圾焚烧项目的技改及扩容（以下简称“平湖项目”）。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1483号《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68,027.4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68.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668,027.46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068,027.4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8,027.46
具体用途：	
补充德长环保营运资金	668,027.46
（四）2018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069.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68.34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德长”）及平湖德长收到增资款后开立专门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监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南阳项目”）资金结余8,099,520.76（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平湖项目资金结余2,238,763.31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南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29,232,998.86
（一）2018年度资金使用总额	21,180,415.50
具体用途	
设备款	16,530,000.00
征地款及税费	3,269,535.50
设计、检测、勘探等费用	1,380,880.00
（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	46,937.40

续费	
（三）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	0.00
（四）2018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8,099,520.76
其中：	
银行账户余额	8,099,520.76
二、平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50,251,275.74
（一）2018年度资金使用总额	48,839,405.22
具体用途	
归还德长环保借款	18,000,000.00
材料款	15,155,046.82
偿还银行借款	8,500,000.00
飞灰处置费、维修费	5,954,358.40
工程款	1,230,000.00
（二）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826,892.79
（三）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27,730,000.00
（四）2018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2,238,763.31
其中：	
银行账户余额	2,238,763.31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平湖德长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使用募集资金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均未超过4,000万元，理财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经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平湖德长2018年10月使用4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9月1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变更用于南阳德长的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经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用于平湖德长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后对平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及扩容建设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平湖德长流动资金。

经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4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将募集资金668,027.46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平湖德长于2018年7月将募集资金1800万元用于归还德长环保借款，2018年9月将募集

资金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8年12月将募集资金123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认为，除上述未及时履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特此公告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